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兴市环责改〔2020〕第 0010 号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许裕权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410073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7499596864

地址：五华县县城工业区番禺大道中梅恒大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7 月 6 日晚间 21 时 15 分，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位于兴宁市福兴街道黄畿村毛屋坝新建的兴宁市省道 S239 线锦绣大桥及引道新建工程的桩基础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现场有多辆混凝土搅拌车正在作业。该工程项目没有严格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实行环境噪声管制和交通管制的通告》兴市府【2020】16 号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在高考特殊时期违反噪声管制规定违法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实行环境噪声管制和交通管制的通告》兴市府【2020】16 号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依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考期间实行环境噪声管制和交通管制通告》兴市府【2020】16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时间施工。如拒不改正，将依法从严查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兴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